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提前畢業辦法

111 年 6 月 16 日第 308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依據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學分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審查核可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學則規定之成績優異者，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(一) 歷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- (二) 錄取研究所且本系審核同意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